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32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其中高建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张国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200,000 股。

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2 年 5 月 1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

第 102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4,600,000.00 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89,2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9,200,000.00 元。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与会董事认为该次变更有利于业务扩展，同意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致同意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6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6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2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20万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

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原制度条款	修改后制度条款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对外投资事项；对于符合本条前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	--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尚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